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试点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

二、试点单位地位和作用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经济类型、股权结构、成员单位情况、专职人员数和学历、职称情况，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银行信用等级、利润等情况说明。

（二）试点单位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行业综合排名前列的股东情况，拥有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情况，聚集高效、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情况，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实现资源开发共享情况。具体分析试点单位的业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三）试点单位通过技术研发发挥的引领作用。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并组织实施，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按照市场化运营，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制造业创新中心现状和成绩

（一）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情况。根据试点单位前期提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陈述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和组织架构情况（附试点单位和创新中心组织架构图）；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管理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利益分配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资源、核心定位、协同化、市场化、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情况。

1. 创新资源重点陈述创新中心研发队伍建设和研发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和本领域行业技术领军人才情况，以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二是创新中心研发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年度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2.核心定位重点陈述创新中心面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的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中明确的技术目标取得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以及新增专利申请数量；二是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承担所在领域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国家科研项目的情况。

3.协同化重点陈述创新中心汇聚本领域创新资源的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各类创新主体的情况，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二是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内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情况；三是创新中心对成员单位现有的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利用的情况。

4.市场化重点陈述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产品市场占有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创新中心依托公司的股东包括1-3家以上达到自治区内本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创新中心依托公司的股东中是否包含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

5.产业化重点陈述创新中心成果转移扩散的辐射带动能力，主要包括：一是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建设中试线或具备中试条件的情况；二是创新中心实现共性技术转移扩散的情况；三是创新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情况。

6. 可持续发展重点陈述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包括：一是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况，实现盈利以及盈利再投入研发的情况;二是创新中心建立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的情况。

四、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规划

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未来三年的建设发展规划，包括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国内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明确的目标。

五、制造业创新中心自评得分

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和分值，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赋分（以表格形式报送）。